

#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憲法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組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一、X 因持續高燒住院治療，經診斷為瀰漫性非結核分枝桿菌及惡性淋巴瘤，使用含 amikacin 成分藥品「愛徽素」(Amikin) 治療，產生聽力喪失之耳毒性藥物不良反應，經醫師診斷為雙側聽力喪失，並經鑑定為重度聽障及中度肢障。

X 申請藥害救濟，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認有《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下稱系爭規定）之適用，不符藥害救濟之要件，作成不予救濟之審定。之後衛福部函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依審議結果及藥害救濟等相關規定辦理。

X 不服，於用盡救濟途徑後，認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欠缺合理立法目的及正當性，與比例原則有違，並抵觸憲法相關條文，乃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

請基於上開案例之事實，依相關法規範、司法實務見解及主要學說分析以下問題：

- (一) 何謂健康權？其憲法上之依據、權利性質及內容為何？其次，於上開案例中，X 申請藥害救濟，結果被主管機關駁回，此行政行為是否侵害 X 之健康權？（25%）
- (二) 上開案例中之系爭規定：「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適用於不同基本權，是否應採寬嚴不同之審查基準進行審查？應如何審查？（25%）

二、關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所舉行「十八歲公民權」憲法修正案的公民複決未獲通過，請附具法理，回答下列問題：

- (一) 有主張：依據憲法第 130 條之規定，可直接修改法律，規定滿 18 歲即有公民權，而毋庸透過修憲（及公民複決）的程序，是否有理？（10%）
- (二) 該修憲案的公民複決未獲通過，某民間團體意欲就「十八歲公民權」此一事項向大法官提出釋憲案。請論述此一可能的釋憲案所涉及相關之程序及實體問題。（15%）
- (三) 另亦有見解認為，修憲公投的門檻過高，現實上修憲已幾無可能，應聲請釋憲，由大法官宣告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之規定為違憲，以為解套。就此一釋憲案如被提出聲請，又面臨何種程序及實體問題？（25%）

※參考法條：

憲法第 130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